

# 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 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7 月 17 日(五)下午 2 時-4 時

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中央區 12 樓劉銘傳廳

主席：臺北市政府柯文哲市長(黃世傑局長代理)

出席委員：黃世傑副召集人、周榆修副召集人、張世昌委員、石春霞委員、吳金盛委員、黃如妙委員、陳惠琪委員、張立立委員、陳慧敏委員、楊麗萍委員(鄭君浩代)、林麗嬋委員、潘國雄委員、李梅英委員、陳麗華委員、陳麗絹委員、吳肖琪委員、周麗華委員、涂心寧委員、Umin Itei(日宏煜)委員、徐亞瑛委員、湯麗玉委員、黃進福委員、蔡妹真委員、張寶珠委員、施炎基委員、楊立勛委員、江敏之委員、梁健如委員

列席人員：王素琴執行秘書、劉惠賢秘書、楊雅茹秘書、衛生局(游美華、李幸珊、林惠雅、李奕儒、林淑瑩、林雅雯、陳威廷、鄭詠鈴)、社會局(鄭文惠、林玟漪、趙佳慧、林培涵、林佳玫、李芸萱)、公運處(尚錦堂)、都發局(林文彥)、就服處(李志華)、財政局(王禹喬)、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蕭家雯、陳恩美)、交通局(鄭麗淑)、產業局(李宗奇)

請假委員：張宏哲委員、許立民委員、梁春錦委員、卓碧金委員

紀錄：衛生局鄭詠鈴約聘組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重要會議摘要

## 一、109年4月17日 衛生福利部召開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專業服務項目品質管理討論會議

(一)提案一：有關長照專業服務人員訓練課程與師資條件

1. 臺北市建議專業人員課程認證應在6個月內盡快完成；課程執行可採課式教學或線上平台(8hr)，再輔以實體個案討論(4hr)來執行。
2. 專業訓練課程併入長照 LEVEL II 及 III 取代之可行性，後續衛福部再研議。
3. 修訂法規為未來規劃，請各縣市政府先綁進服務契約中，要求專業人員須完成復能訓練後才能提供服務。

(二)提案二：有關專業服務派案方式、服務次數上限與期程

1. 高雄市分享派案管控：CMS<5級(有復能潛能者)才核給 CA 碼，CMS>5級只核給 CB02吞嚥訓練及 CB04長期臥床；服務次數以12周3組(9次)為上限。
2. 服務案量之合理數及專職與兼職比例，後續衛福部再研議。

(三)提案三：有關專業服務品質管理作業參考原則(草案)，請各縣市政府參閱後於1周內以 email 回覆建議事項。(衛生局業於109年4月23日回覆)

衛生局回應：

109 年 7 月 3 日衛生福利部公告「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專業服務人員訓練計畫」，增訂專業服務人員需接受該部認可之訓練，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始得繼續提供長照專業服務，[請各縣市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待辦/問題點〕

## 二、109年5月12日 衛生福利部召開109年度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第1次行政聯繫會議

(一)長照個案服務抽查及異常情形通報作業之執行清冊函報說明：請各縣市每半年函報一次，另 [B 單位請業管單位抽查與督導](#)〔待辦/問題點〕。

(二)徵求縣市 [辦理照專與個管員共訪試辦方案](#)〔待辦/問題點〕：擬參加縣市請在本月20日回覆，另參加縣市於地方衛生考評將列入加分，最高加至2分。

(三)A 單位擬定照顧計畫之 C 碼專業：任一 C 碼應以派案單一服務單位為原則，由其專業人員進行全面性評估，再由適當專業人員提供服務，以共同協助個案達復能服務目標。

- (四) **落實全派案**：除住宿機構，營養餐飲或縣市自辦服務等不派案外，各縣市應落實全派案。
- (五) **A 單位派案資訊公開**：於6月30日前，網站公開派案情形(照管中心派案 A 單位、A 單位派案 B 單位)，另衛福部俟提供公開範本供參考。
- (六) **強化 A 單位個管流程品質之規劃**：
  - 1. 問題清單排序：照管中心完成評估後，應依個案需求於問題清單排序，並於7月1日全面實施。
  - 2. 未來規劃：A 單位新增問題清單、服務措施等勾選，並增訂綜合問題及建議，包含：計畫目標計畫執行情形。

### 三、109年5月13日 衛生福利部召開長照資料倉儲系統委外建置案之專案啟動會議

- (一) 衛福部規劃建置長照資訊倉儲系統，整合長照相關系統資料庫，提供大數據分析(決策系統)、開放資料(地方政府介接)、個人化資料(對話機器人服務)等功能，預計於109年11月底完成建置。
- (二) 請縣市政府(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嘉義市、屏東縣及臺東縣)以使用者角色配合需求訪談、參與教育訓練及功能測試。

### 四、109年5月15日 衛生福利部召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就醫方案會議

- (一) 目的：
  - 1. 落實各住宿式機構單一簽約醫療機構專責住民之健康管理及診療。
  - 2. 減少住民外出就醫，降低感染風險。
- (二) 獎勵對象：
  - 1. 照護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福機構及身障機構。
  - 2. 醫療機構：已加入社區醫療群之診所、醫院及醫學中心。
- (三) 辦理方式：簽約之醫療機構應派主責醫師(內科、家醫科、神經科、復健科等專科資格)，每名主責醫師僅能對單一照護機構住民進行健康管理及診療，每50位住民應有1名主責醫師，並負責住民轉診。
- (四) 評核指標：
  - 3. 醫療機構：
    - (1) 必要指標：建立專責管理機制及管理照護機構住民平均就醫次數。
    - (2) 一般指標：照護機構住民診斷為糖尿病者 HbA1C 良率<8.5%。
  - 4. 照護機構：
    - (1) 必要指標：與單一醫療機構簽約專責及管理住民平均就醫次數。
    - (2) 一般指標：結合或媒合專責營養師負責住民營養照護。
- (五) 獎勵費用：醫療機構獎勵費每月2萬元、照護機構每月1萬元、地方政府行政費：5%獎勵費用。
- (六) 地方政府與照護機構及醫療機構簽訂契約，並登錄契約資料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定期審核指標達成情形，撥付獎勵費用。
- (七) 診療科別主要為內科、家醫科、神經科、復健科等專科資格，衛福部將再討論調整是否增列其他(例：眼科、精神科等)科別，並訂定簽約範本提供各縣市政府運用，另評核指標將視今年推動情形滾動式調整。

### 五、109年6月23日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與吳玉琴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召開**長照2.0通盤檢討系列公聽會** 系列一：照管專員與 A 個管的角色功能與定位

- (一) 建請衛福部重新定位 A 個管在長照2.0制度中的角色，明確化其公權力之授權依據，並加強後續監督查核工作，強化 A 個管的監督功能。
- (二) 建請衛福部明確化派案原則與管理機制，讓派案資訊透明，研擬支付金額酌減措施，避免其所屬 B 單位服務量超過一定派比例。
- (三) 建請衛福部比照專重新研擬系統化訓練課程，提升 A 個管的照顧管理能力，使照顧計畫符合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建議將進階訓練30小時，於一年內訓練完成。
- (四) 衛福部應編制 A 個管操作手冊，需與 A 單位評鑑指標，教育訓練內容互相呼應。
- (五) 有關 A 單位的特約，應提供明確工作流程，讓各縣市作法一致，決定 A 單位的布建數量與負責區域，並檢視各縣市城鄉 A 單位數量的合理性。
- (六) A 個管如有兼職現象，須有勾稽系統、稽核以及合理服務案量。
- (七) 有鑑於目前 A 單位只要填 AA01、AA02，缺乏審查機制及支付費用，衛福部應增加檢核條件與功能。建議將資訊系統個案管理總表列入，且盡快建立完整資訊系統以利勾稽，透過系統協助個案管理。

### 六、109年7月14日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福利總盟與吳玉琴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召開**長照2.0通盤檢討系列公聽會**-系列二：B 單位與支付制度檢討

- (一) 長照 B 單位的佈建關係著服務使用者選擇服務的多元性與近便性，低度管制造成資源分布不均與過度競爭，影響服務使用者權益與長照機構的經營，**衛福部應建立全國一致性的長照資源佈建及管制原則**，以失能人口推估量為基礎之各類長照機構總量，並定期公布各縣市(行政區)長照各項服務需求的佈建情形，作為檢討開放或縮減進場的基礎，提供符合實際需求的在地化服務。
- (二) **衛福部應督促並輔導各地方政府成立常態性長照機構輔導機制。**
- (三) 107年實施長照支付制度，居家服務從以「按項目計價制」，沒有時數限制，增加長照機構道德風險，**建請衛福部增加「照顧服務組合」，並將服務「時數」列入考量，以符合服務對象的狀況與多元需求**，提供有彈性、有效率、有溫度的服務。
- (四) 居家照服員的勞動條件關係到服務品質，**衛福部應制定相關措施確實要求長照機構負起指揮監督服務員的角色**，並要求將勞動合作社所屬居服員的工時等勞動條件，納入勞基法規範，確保服務品質，同時保障勞工安全。
- (五) 長照強調價值與倫理品質，有關因支付制度所衍生的帶案投靠、傳銷分紅、不收自付額等惡性競爭問題，**衛福部應檢討支付制度及派案制度的合理性，並修訂長服法將相關罰則納入，以導正各項服務的發展，並研擬照顧服務員退場機制。**
- (六) 復能服務著重在生活自立，從生活中實踐，有鑑於目前復健和復能不易區分，**衛福部應明確定義復健和復能，並研議將復能與照顧服務分列額度的可能性，以利推展。**
- (七) 台灣缺乏急性後期照顧(PAC)，建議衛福部應建置 PAC，並積極培育人才，避免誤用長照資源進行醫療復建。
- (八) 身障者全齡納入，各縣市作法不一，照管和 A 個管影響個案評估與照顧計畫之擬定，**建請加強照專及 A 個管對早期療育的認識，研擬6歲以前用復能之注意要項，做好早療制度與長照復能銜接。**
- (九)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9條規定「團體家屋」屬於社區式長期服務項目之一，提供失智症者似「家」、小單元的照顧服務，**衛福部應將團體家屋納入給支付項目，促進團體家屋資源佈建。**
- (十) 應啟動研議將住宿型機構逐步納入長照給付期程。
- (十一) **衛福部應確實建立各縣市長照服務使用者申訴及爭議審議機制。**
- (十二) **衛福部應建立長照人力管理及服務勾稽之資訊系統，並以公開透明原則揭露相關資訊。**

## 參、重要輿情

### 一、109年5月1日 中時電子報 有條件開放長照機構 採實名制預約訪視

考量疫情現況與民眾殷切提出探視需求，自今日起，開放民眾前往長照機構實地探視住民。實地探視建議採取預約制實名登錄、限制具新冠肺炎感染風險者進入機構、每位住民 1 天限探視 1 次、保持社交距離。

### 二、109年5月21日 中央社 新竹市政府重啟長照站 長輩找回生活重心

疫情趨緩，新竹市政府今天宣布，25 日將重啟長照站等據點，副市長沈慧虹表示，據點停課後，不少長輩有感生活失去重心，重啟後會持續進行防疫措施，讓長輩安心重回社區活動。

### 三、109年6月10日 東森新聞 王令麟暖贈2輛長照專車予北市府 柯文哲讚建構完整銀髮照護網絡

東森集團捐贈 2 輛長照專車，可幫助市府推動長者照顧，讓台北市的服務據點可以串連起來，建構一個更健全完整的長照網絡。

### 四、109年3月24日 蘋果即時網 【長照2.0破功】監院列三大缺失 服務不足、人才流失、分配不均

監察院通過監委調查報告，直指**長照 2.0 有三大缺失：包括政府欠缺服務提供之監測與品質管控機制、照顧及專業人力流失、資源分配不均**，依法糾正衛福部。

### 五、109年6月22日 中時電子報 長照沒人單3/政府補助竟要扣「所得稅」 收款少10%廠商傻眼

物理治療中心院長表示被台北市政府拖欠近四百萬元的「C碼」補助款，還短少了10%，為「預扣所得稅」。

衛生局回應：

因民眾長照 2.0 專業服務(C碼)需求持續提升，109年4月C碼服務量比108年4月同期成長1.4倍；臺北市府衛生局積極向中央爭取專業服務補助經費，除刻正辦理向中央請領109年第三期C碼經費，**臺北市府衛生局於109年5月已向中央申請增加C碼經費。**(詳如附件2)

在中央經費未撥付經費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已先調配局內可動用的其他經費支應，並將於 6 月底前完成撥付經費給專業服務單位。

有關媒體報導「北市府扣中央補助款」，係依衛生福利部 108 年 6 月發函通知，各縣市政府於開立服務單位扣(免)繳憑單時，應依財政部相關規定辦理扣稅 10%，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自 109 年 1 月開始據以辦理。

有關 10%所得款項得不預扣一案，本局於 109 年 6 月 24 日發文函詢。另 109 年 7 月 13 日經詢北區國稅局承辦人表示，回覆本局函文刻正陳核中，請本局依規定核實辦理預扣，以免衍生滯納金罰款。

肆、確認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確認。

伍、追蹤列管事項

| 列管事項         | 待辦/問題點   |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 當責單位 | 完成期限      |
|--------------|--|---|------|-----------|
| <b>長照服務組</b> |  |   |      |           |
| 1.長照服務涵蓋率    | 1.最新進度：自評長照服務涵蓋率<br>2.增加長照 2.0 涵蓋率：<br>(1)持續辦理抽查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特約單位品質輔導訪查(衛生局)<br>(2)持續辦理機構評鑑及實地抽訪居家服務員照顧品質，滿意度調查個案及家屬使用長照 2.0 服務品質情形(社會局) | 1.109 年重要目標：本市 109 年全年長照服務之需求涵蓋率目標為 35%。<br>2.109 年目標達成情形：(詳如附件 2)<br>(1)109 年 5 月 8 日衛福部提供 22 縣市 1-3 月長照服務人數涵蓋率，本市涵蓋率為 23.21%，於六都排名第 6 名，衛福部未公布於外網。<br>(2)109 年 1-3 月已接受長照服務之人數共 24,532 人，比同期 108 年 1-3 月 16,913 人成長 45.05%。<br>(3)本市自評 109 年 6 月長照服務涵蓋率為 26%；比 109 年 3 月成長 2.79%。<br>3.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策進作為：(詳如附件 2)<br>(1)主動發掘外籍看護工家庭長照需求。〔待辦/問題點〕<br>(2)擴大 1966 長照專線宣傳。〔待辦/問題點〕<br>(3)透過出院準備及復能多元試辦計畫，發掘潛在長照需求個案。<br>(4)訂定 109 年照管中心各區每月服務案量目標數，並追蹤管考。<br>(5)每月追蹤 A 單位個案狀況，增加服務使用率。<br>4.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特約單位品質輔導訪查計畫，因應疫情關係將至 9 月開始進行。〔待辦/問題點〕 | 衛生局  | 109/12/31 |
|              |  | 1.居家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評鑑：業已完成評鑑委員遴選、委員共識營及評鑑說明會，預計於 9 月完成實地評鑑 18 家機構，於 109 年 12 月前公告結果及完成缺失改善事項。〔待辦/問題點〕<br>2.居家服務個案服務品質抽(監)測：109 年上半年因疫情暫停訪視，另已完成修正抽測表單及進行個案抽樣，已於 7 月起執行，第 3 季將抽測 63 家特約居服機構之 149 名服務個案，第 4 季預計抽測 80 家特約居服機構之 156 名個案，俟彙整結果後撰寫分析報告，並提出改善建議供本局參考。〔待辦/問題點〕<br>3.居家服務滿意度調查：109 年上半年因疫情暫停訪視，另已完成修正滿意度問卷及進行個案抽樣，第 3 季將抽測 63 家特約居服機構之 149 名服務個案，第 4 季預計抽測 80 家特約居服機構之 156 名個案，年底前回收有效問卷達 300 份以上，俟彙整結果後撰寫分析報告，作為本局研擬關政策重要參考。〔待辦/問題點〕   | 社會局  |           |

| 列管事項                                  | 待辦/問題點   |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 當責單位              | 完成期限      |
|---------------------------------------|--|--|-------------------|-----------|
| 主席裁/指示： <u>持續辦理，請各局處配合。</u>           |  |  |                   |           |
| <u>1、分析失智共照中心個案使用長照服務情形。〔待辦/問題點〕</u>  |  |  |                   |           |
| <u>2、失智共照中心及據點協助宣傳 1966。〔待辦/問題點〕</u>  |  |  |                   |           |
| 2. 社區整合照顧服務計畫(石頭湯)                    | 最新進度：109 年每區服務 30 位整合性服務個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社區服務，持續以社區營造方式深耕社區，整合社區正式、非正式資源，建構社區資源網絡，宣導長期照顧服務，發掘長照需求個案提供服務，並深化延緩失能實證性方案活動及推廣生命教育及臨終關懷課程，擴展社區整合照顧服務於社區之成效。</li> <li>於 109 年截至 5 月底共計發掘 327 位長照失能個案，辦理 76 場次宣導活動，受益人次為 2,218 人次，辦理 201 場次活動，受益人次為 2,789 人次，並提供 1,888 人次電話諮詢及 2,362 人次現場諮詢服務。</li> <li>延緩失能實證性方案 109 年 2 月至 5 月因疫情暫停辦理。</li> <li>6 月解封以後已恢復辦理，目前共計有 116 位長照個案參與延緩失能實證性方案，<u>社會局已制定共同性指標，將於年度終了檢視辦理成效。〔待辦/問題點〕</u></li> </ol>   | 社會局               | 109/12/31 |
| 主席裁/指示： <u>持續辦理。</u>                  |  |  |                   |           |
| 3. 居家服務員薪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定期查核確認機構落實薪資標準</li> <li>居家服務人力留任計畫：居家機構申請情形</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局已將薪資標準納入定期查訪項目，並進行居服機構不定期查核，109 年 6 月底已查核 15 家，將陸續於第 3 季及第 4 季完成查核，以確保居服員之薪資待遇。</li> <li>為鼓勵居家服務人力留任，本局自 105 年起提出居家服務人力留任補助實驗計畫迄今，109 年完成計畫受理核定 62 案計 1,936 萬餘元。105 年居家服務計 557 名照服員，至 108 年已達 1,283 名。另本局擬於 109 年 7 月至 9 月針對本計畫補助情形進行抽訪。</li> <li>本項均已持續辦理，建請同意解除列管。<br/><u>〔建請解除列管〕</u></li> </ol>   | 社會局               | 109/12/31 |
| 主席裁/指示： <u>〔解除列管〕</u>                 |  |  |                   |           |
| 4. 整合復康巴士與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平台                  | 請社會局、交通局和資訊局研商整合復康巴士與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平台  | <p>為提升整體長照交通接送服務量能，本市復康巴士統一訂車平臺與長照交通整合將研議統一入口網之可行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查社會局長照交通服務尚未建置系統平台，社會局前於 109 年 4 月 22 日拜會新北市衛生局，參考開發經驗及針對可行方向予以討論。</li> <li>另於 109 年 5 月 27 日業已核定社團法人臺灣計程車學院協會辦理長期照顧交通接送與社區式長照機構接送整合服務平台研究案，並編列 110 年系統建置預算在案，為建制系統平台及提升服務量能，將針對以下要點進行分析及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析本市現行長照交通與社區式長照接送的服務現況。</li> <li>提出合理的長照收費政策、費率計算與服務量能分析。</li> </ol> </li> <li>社會局於 109 年 7 月 10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本市公共運輸處召開期中審查會議，預於 <u>109 年 8 月底召開期末審查會議並於會上討論規劃建置系統平台設計及方向，另預於 110 年完成系統建置事宜。〔待辦/問題點〕</u></li> </ol> | 社會局<br>交通局<br>資訊局 | 109/12/31 |
| 主席裁/指示： <u>下次呈現系統平台雛形及架構。〔待辦/問題點〕</u> |  |  |                   |           |

| 列管事項                   | 待辦/問題點  |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 當責單位 | 完成期限      |
|------------------------|---|--|------|-----------|
| 5. 建構台北長照 3.0「在地化」數據基礎 | 請社會局協助釐清「在地化」的涵義                              | 本局已於局網設置健康福利地圖，福利統計資料以里為單位，為本局在地化數據基礎，對於長照資源佈建及資源盤點均有其助益，透過福利地圖可呈現出臺北市各項福利資源及人口數及分佈。   | 社會局  | 109/12/31 |
| 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          |   |  |      |           |
| 失智網絡組                  |   |  |      |           |
| 6. 臺北市失智整合照護網          | 臺北市失智症行動計畫：滾動式修正進度                            | <p>1. 臺北市政府失智症服務網，於 109 年 3 月 24 日進行滾動式修正公告臺北市失智症行動計畫修正版。</p> <p>2. 109 年 7 月 2 日召開第 2 次失智網絡組工作會議：</p> <p>(1) 臺北市失智症行動計畫：指標執行進度報告，將於工作小組報告。</p> <p>(2) 失智症服務資源宣導：<u>109 年度失智症日記者會訂於 109 年 9 月 21 日(一)上午，請各局處參與及當日成果海報發表。</u>〔待辦/問題點〕</p> <p>(3) 失智長者協尋資料庫系統進度：共照中心及特約醫院帳號 IP 建置中，預計 8 月底進行系統上線。</p> <p>(4) 失智症患者指紋捺印：7 台指紋機已完成交接，下半年將安排每月 1 場社區指紋捺印服務，截至 5 月共計完成 76 人捺印。</p> <p>(5) 失智社區個案管理整合照護方案：聯合醫院於會議中報告進度，委員建議「檢視個管風險分級定義、統計個案特性及服務使用情形，並分析個管師合理負荷人數」。</p> <p>(6) 失智友善社區：可選本市觀光景點推動，結合產業發展局、觀光傳播局、捷運局、健康服務中心等推行；並於 2022 年國際失智症協會亞太區會議暨國際研討會發表。</p> | 衛生局  | 109/12/31 |
| 主席裁/指示：持續辦理。           |   |  |      |           |
| 7. 失智長者協尋資料庫系統         | 系統建置最新進度                                      | <p>1. 108 年建立失智長者協尋-個案管理系統案</p> <p>(1) 109 年 5 月 28 日上線前系統掃描通過資安測試。</p> <p>(2) 12 區健康中心登錄操作手冊已檢送，目前進行第一波上線測試。</p> <p>(3) 第二波上線單位失智共照中心及失智特約醫院帳號及 IP 資料蒐集建置中。</p> <p>(4) 待資訊室完成上線前檢測及提供正式機環境，<u>預計 109 年 8 月底進行系統上線。</u>〔待辦/問題點〕</p> <p>2. 109 年失智長者協尋-個案管理系統擴充案進度</p> <p>(1) 於 6 月 10 日擴充案完成議價決標。</p> <p>(2) 6 月 29 日召開失智長者協尋-個案管理系統擴充案第一次工作會議。</p>  | 衛生局  | 109/12/31 |
| 主席裁/指示：持續辦理。           |   |  |      |           |
| 8. 臺北市年輕型失智症照護模式       | 1. 產發局協助推動「年輕型失智症」友善職場：於 4 月中訪內科協會，4 月底訪南軟管委會 | 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暫緩辦理，後續將持續於失智網絡組追蹤辦理情形。   | 產發局  | 109/12/31 |
|                        | 2. 納入「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之範疇，協助有就業意願且有需求者排除工作障        | 109 年截至 6 月底止，就業服務處並無失智者個案，已加強宣導相關單位如有需就業服務個案，可轉介就業服務處提供服務；另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截至 109 年 6 月底止，已輔導 3 位失智者個案  | 勞動局  | 109/12/31 |

| 列管事項   | 待辦/問題點                         |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 當責單位       | 完成期限          |
|--|--------------------------------|--|------------|---------------|
|  | 礙、穩定就業                         | 就業。  |            |               |
| 主席裁/指示： <u>持續辦理</u> 。                        |                                |  |            |               |
| 1、請勞動局研議年輕型失智症個案就業獎勵措施。〔待辦/問題點〕              |                                |  |            |               |
| 2、財政局和教育局盤點出餘裕空間，社會局可考慮設置年輕型失智症日照中心。〔待辦/問題點〕 |                                |  |            |               |
| 9.失智症患者指紋捺印                                  | 指紋機教育訓練安排及移交事宜                 | 1.指紋機採購情形：業於109年5月28日已辦理教育訓練及移交事宜。<br>2.警察局規劃推動失智者指紋捺印行動站計畫：<br>(1)109年截至5月共計完成76人捺印。<br>(2)109年6月23日警察局回復，失智長者指紋捺印工作站項目，因7台指紋機已完成交接，後續進行滾動式檢討，將採多元方式推展，失智者可在醫院接受指紋捺印服務；若有10人以上失智者需要捺印，警察局將會派員提供服務。<br>(3) <u>下半年將安排每月1場社區指紋捺印服務</u> 。〔待辦/問題點〕<br>3.本局將協助採用指紋機之醫院製作明顯標示，告知民眾有此項便民服務措施。   | 警察局<br>衛生局 | 109/<br>12/31 |
| 主席裁/指示： <u>持續辦理</u> ，下次請警察局報告執行成果。〔待辦/問題點〕   |                                |  |            |               |
| 人力資源開發組                                      |                                |  |            |               |
| 10.督導建置照顧服務訓練教材相關知識庫                         | 照顧服務員知識庫平台：預計五月底完成網站優化與上線      | 1.本局109年度委託辦理照顧服務員知識平台優化。<br>2.優化內容除參考居服機構意見納入職前訓練教材、消保法規、人力留任資訊及使用者觀點外，更為提升知識庫之適用性，亦針對網站內容及圖文頁面架構改版，並導入響應式網頁之設計，使使用者得於行動載具上瀏覽，方便居服員使用。<br>3.目前網站架構完成改版，網站內容分為三大項目：<br>(1)放送台：以最新消息、政策宣導為主。<br>(2)充電站：以居家服務知識管理、銀髮族的生活樣貌與需求以及創意高齡與流行現象為主。<br>(3)資源基地：有關臺北市的長照據點、單位資訊以及相關課程及訓練提供照顧服務員及居服機構參考。<br>4.原定上線時間為5月底，因受託單位因後台建置及上稿期間，遇到臺北市政府VPN上網系統及權限變更，需重新跑設定流程、重設帳號密碼；及期間因後台系統問題，造成網頁架構調整及上稿內容無法在前台顯示，造成近三週的時程延後。<br>5. <u>預計上線時間為109年7月17日，後續將陸續彙整搜集訓練教材放置於網站內</u> 。〔待辦/問題點〕 | 社會局        | 109/<br>12/31 |
| 主席裁/指示： <u>持續辦理</u> 。                        |                                |  |            |               |
| 輔助科技與資訊整合組                                   |                                |  |            |               |
| 11.臺北市長期照顧資訊整合系統                             | 上線進度：進行弱點掃描、主機掃描、網頁掃描及滲透測試     | 本系統已於109年5月18日(一)完成弱點掃描、主機掃描、網頁掃描及滲透測試，並於109年6月14日(日)完成上線前最後測試及正式資料庫移轉， <u>109年6月15日(一)正式上線</u> ，建請解除列管。〔建請解除列管〕   | 衛生局        | 109/<br>6/30  |
| 主席裁/指示： <u>下次請衛生局報告系統運作情形及效益</u> 。〔待辦/問題點〕   |                                |  |            |               |
| 12.臺北市輔具整合服務資訊系                              | 系統建置進度：採滾動式修正，預計於5月試辦，並就試辦情形評估 | 1.核心使用端(區公所、身障科、輔具中心)已開始使用本系統進行作業，同時針對民眾端及輔具特約廠商端功能進行測試，並建立與系統廠  | 社會局        | 109/<br>8/31  |

| 列管事項  | 待辦/問題點  |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 當責單位 | 完成期限      |
|---|---|--|------|-----------|
| 統   | 上線時間，及進行相關宣傳。   | 商溝通管道，使廠商得以就各使用端意見進行系統功能除錯(debug)。<br>2.與中央照管系統介接尚有問題，已於6月3日拜會衛福部，中央刻正處理資料介接問題。<br>3.目前審核端及評估端已使用本系統作業， <b>預計於109年8月試辦外部全流程上線〔待辦/問題點〕</b> ，請有代價墊付需求之民眾線上申辦，並請資訊室及系統廠商作為窗口，即時於系統發生問題時處理，以模擬實際上線狀況，並就試辦狀況評估具體上線時間。<br>(請社會局補充說明)   |      |           |
| 主席裁/指示： <b>持續辦理，請社會局加速系統建置期程，便利民眾申請輔具服務及縮短申請時程。</b> |   |  |      |           |
| 設施、環境資源建置組  |   |  |      |           |
| 13. 提升托老量能  | 1.請教育局釐清「餘裕空間」定義，以利盤點校園空間〔解除列管〕<br><br>2.私立學校退場轉型社福設施方案最新進度：<br>(1)泰北高中：109年4月6日完成公開展覽程序。泰北高中刻正洽詢合作單位，以規劃設置長照服務機構<br>(2)開南商工：初步向國產署徵詢意見為尊重學校依法轉型發展，俟國產署函復及教育局審查該校申設附屬機構計畫後，即可向社會局申辦設立日間照顧中心<br><br>3.老幼共融服務方案試辦情形：<br>(1)預計109年3月底提交施工圖及預算等進行第二階段審查工作<br>(2)預計109年4月份進行招標文件審查，並由捷運局代辦後續招標事宜，預定109年10月 | 1.本市校園餘裕空間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及幼教、特教等必要使用教室，核算市立國中小使用中惟超出基準之教室；非指廢併校後閒置校舍。另經洽其他縣市(包括新北市、桃園市及臺南市等)之餘裕空間或空餘教室認定方式，皆以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為核算基準。<br>2.另本局業於當日會議後向提問委員說明餘裕空間定義。本案建請解除列管。<br>〔建請解除列管〕<br><br>私立學校退場轉型社福設施方案最新進度：<br>1.泰北高中：依都市發展局公告，截至6月底，士林區通盤檢討主要計畫已完成公開展覽、本市都市審議委員會審議，並送內政部審議中，細部計畫則刻正辦理公開展覽。 <b>泰北高中亦持續洽詢合作單位，以規劃設置長照服務機構，惟受疫情影響，尚與相關單位接洽協調中。</b> 〔待辦/問題點〕<br>2.開南商工：教育局以109年5月17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30563號函 <b>同意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50條申請增設附屬機構「臺北市開南社區式長照機構」</b> ，並請該校續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社會局)辦理後續立案登記在案，社會局於109年6月23日召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受理社區式長照機構籌設許可審查會議」。另依國產署109年3月18日台財產北租字第10900059430號函復， <b>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社會局)同意興辦後再洽該署申請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b> 〔待辦/問題點〕。<br>3.本案尊重私立學校法人及其所設學校轉型意願及相關目的主管機關審查規定，建議由教育局自行輔導及追蹤，本案建請解除列管。<br><br>忠義教育社福園區暨捷運共構大樓工程進度：<br>1.本案第一期工程(校舍拆除暨樹木移植)已委由捷運局代辦，並由大陸工程得標，目前已完成圍籬架設及樹木移植等工項，排定7月份進行忠義樓主體建物拆除，9月份完成拆除及清運廢棄物，全部工項預定110年2月竣工。<br>2.本案第二期工程已於109年3月24日通過都市計畫審議，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階段，目前已經完成圖面審查，相關工程預定如下：<br>(1)預計109年7月進行第二階段審查工作及招標文件審查，並提交發包文件給捷運局辦理上網 | 教育局  | 109/12/31 |

| 列管事項  | 待辦/問題點                     | 進度/說明/解決方案  | 當責單位       | 完成期限 |
|---|----------------------------|---|------------|------|
|   | 決標、109年12月開工<br>〔解除列管〕     | 招標。<br>(2)目前預計109年11月份上網，預定109年12月底決標，預定110年1月開工，教學大樓預定112年5月完工。<br>3.本案相關事宜業由忠義國小每月召開定期會議追蹤列管，後續建議由本局自行督導，本案建議解除列管。<br>〔建請解除列管〕  |            |      |
|   | 4.請教育局與社會局研擬收費辦法，提升校園申請意願。 | 1.教育局業於109年5月8日邀集社會局、財政局與學校代表於5月25日召開「研商本市國民中小學餘裕空間提供長照機構使用收費會議」，業初步擬定收費原則，包括房地使用費、水電費、其他使用管理費及空間搬遷費等。其中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以「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為依據，俟社會局再行內部研商，另空間搬遷補助額度擬參照社會局公共托育機構借用學校模式，原則1間教室補助60萬元。<br>2.109年7月8日社會局拜會教育局，再行研商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經社會局補充提供開辦老人日照中心之盈虧估算說明，教育局考量依規定計收房地使用費尚有盈餘(每年約90萬元)，土地使用部分將依土地申報地價年息5%計收，房屋使用部分則依規定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年息10%計收。 | 教育局<br>社會局 |      |
| 主席裁/指示：私立學校轉型進度持續列管，並請教育局下次分析收費辦法是否有效提升學校申請意願〔待辦/問題點〕，其餘〔解除列管〕。 |                            |   |            |      |

## 陸、列管/未列管報告事項

### 一、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業務報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詳如附件2)

說明：

#### (一)109年度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業務目標：提升失能民眾全年長照服務使用率35%

- 1.109年5月8日衛福部提供22縣市1-3月長照服務人數涵蓋率，本市涵蓋率為23.21%，於六都中排名第6名。
- 2.109年1-3月已接受長照服務之人數共24,532人，與108年同期(1-3月)之服務人數16,913人比較，成長率為45.05%。
- 3.依衛福部目前涵蓋率基準，本市自評109年6月長照服務涵蓋率為26%；比109年3月成長2.79%。

#### (二)工作重點：

- 1.統合行政部門管理機制：持續推動臺北市長期照顧合作網絡。
- 2.精實長期照顧個案管理：

- (1)照管人力管理：本市109年照管中心編制員額照專97人，督導14人，行政人員11人，計122人(比108年增加照專15人、督導3人、行政人員2人，計增加20人)。截至109年7月14日(二)，實際進用照專77人(含娩假育嬰假5人)(進用率79.4%)、督導13人(進用率92.9%)、行政人員11人(進用率100%)，共進用101人(82.8%)；衛生局持續進行隨招隨考方式加速人員招募。
- (2)A級單位單一業管：落實長照2.0之政策，積極與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級單位)

建立良好夥伴關係，並建構完善溝通平台及訓練模式，以掌握服務品質。

- (3) 訂定各項服務評鑑考核機制：透過定期訪查及考評了解服務紀錄及相關資料辦理情形，並確保服務品質。

### 3. 佈建可近性、可用性之長照服務資源：

- (1) **培訓照顧服務員：運用多元管道培訓及訓練照顧服務員。**〔待辦/問題點〕(勞動局、社會局)
- (2) **留任居家服務員具體規劃：社會局辦理 109 年居家服務人力留任補助實驗計畫。**〔待辦/問題點〕(社會局)
- (3) **規劃失能身心障礙者資源發展**〔待辦/問題點〕(社會局)：本市長照輔具評估費用計費方式將於 109 年度起，全面比照身障輔具評估，改以每小時新臺幣 1,000 元整計費。
- (4) 持續建置長照服務資源，提升民眾使用長照服務：
- A. 本市積極連結提供服務單位進行特約，鼓勵相關資源投入長照服務，提高民眾使用之便利性與選擇性，以擴展本市長照服務範疇。
- B. 109 年預計設置 34 個 A 據點(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66 個 B 單位(複合型服務中心)、209 個 C 據點(巷弄長照站)；截至 109 年 5 月底已設置 33 個 A 據點、477 個 B 單位、235 個 C 據點。
- (5) **持續擴大 1966 長照專線宣傳**〔待辦/問題點〕(衛生局)：結合多元宣傳管道(例：多媒體行銷、長照即時通-Line 官方帳號「臺北市衛生局-找小照了解長照」、照管專員拜會里辦公室宣導活動)，提升民眾對 1966 長照專線的知曉度。

### 4. 持續推動長照創新服務：

- (1) 主動發掘外籍看護工家庭長照需求。  
為發掘長照個案，本市研擬僱主首次聘用外籍看護工申請時，照管中心主動發掘外籍看護工家庭的長照需求，並協助連結相關長照資源，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
- (2) 整合失智照護服務。
- (3) 辦理社區整合照顧服務計畫(石頭湯)。

### (三) 問題及策進作為：

就目前長照推動情形，以問題為導向，規劃本市長照政策推動策進作為，說明如下：

#### **問題 1、長照服務涵蓋率偏低，如何提升？**〔待辦/問題點〕(衛生局、社會局、勞動局)

策進作為：

#### 1. **主動發掘外籍看護工家庭長照需求：**〔待辦/問題點〕

- (1) 統計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臺北市聘僱外籍看護工申請案**共 11,261 人，經**主動提供長照資訊**後，初步有長照服務申請意願轉介至照管中心，共有 742 位(佔 6.6%)，經照顧管理專員電訪後有 216 位(29.11%)同意家訪及完成評估，其中 193 位(佔 89.35%)有長照服務使用紀錄，23 位(佔 10.65%)無長照服務使用紀錄。另有 499 位(67.25%)位表示暫無意願，其餘 27 位(3.64%)持續連繫中。
- (2) 109 年 6 月聘有外籍看護工有使用長照服務人數共 8,118 人(佔接受長照服務人數 36.64%)，較 108 年 12 月共 6,302 人(佔 28.56%)，增加 8.08%。
- (3) **結合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聘僱移工家庭安心支持計畫」發掘長照個案：**

- A. 照管中心定期比對計畫服務名冊是否已由照管中心收案；並針對未收案之服務對象由該計畫評估是否**有長照服務需求後協助轉介照管中心**。〔待辦/問題點〕
- B. 109 年 1-3 月共計收案 220 案，其中有申請長照服務 92 案(佔 41.82%)。

(4) **結合社會局「臺北市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發掘長照個案：**

- A. 由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評估被照顧者是否**有長照需求，並協助轉介照管中心**〔待辦/問題點〕申請長照服務，藉以減輕照顧者負荷；另照管中心經評估後發現主要照顧者照顧負荷沉重，亦會協助轉介該中心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 B. 108 年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中心共計收案 629 人，開案服務 363 人；109 年 1-6 月共計收案 218 人，開案服務 130 人。

## 2. 擴大 1966 長照專線宣傳

- (1) **強化跨局處宣導：**業於 5 月 12 日函文至觀傳局、教育局、社會局、民政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各區區公所，函請各局處跑馬燈宣導長照服務；各單位回覆成果共計 26 處：里辦公處 1 處，老人服務中心 1 處，社教機構 1 處，社福中心 1 處，健康服務中心 12 處，區公所 6 處，學校 4 處，宣導觸擊共 1 萬 6,300 人次；並**請各單位於 8 及 10 月回覆成果**〔待辦/問題點〕。
- (2) **建置長照即時通(Line 官方帳號「臺北市衛生局-找小照了解長照」)：**
- A. 提供單一窗口連結 1966、長照相關資訊查詢、預約長照服務，線上及時諮詢長照相關服務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資訊。
- B. 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正式上線，截至 109 年 6 月底使用者共 1,367 人；至今共推送 10 則訊息，如 109 年 5 月 21 日(四)發布長照扣除額相關 EDM、109 年 5 月 25 日(一)記者會新聞稿。
- C. QR 碼宣導：於本市長照宣導品、簡報及單張上印製 QR 碼，增加民眾電子化資訊取得管道。
- (3)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官網**設置「長照 2.0 專區」**，宣傳通路多元、即時更新。
- (4) **經由醫療機構宣導：**透過各大醫療院所張貼、發放長期照顧服務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三摺 DM 及海報等方式，業於 109 年 2 月 18 日(二)發放 18 間醫療院所(不含診所)，宣導長期照顧服務、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資訊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 (5) **透過學校宣導：**
- A. 於臺北市十二行政區社區大學召開長期照顧宣導講座方式，宣導長期照顧服務、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方式及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資訊；截至 109 年 6 月 19 日已辦理 2 場次，另 7-9 月尚有 1 場次。
- B. 本府**環保局為向國小學童推廣教育 SDG 意涵及落實於生活**，編擬「永續發展目標-SDG 小故事」電子版刊物，其中永續目標「SDG3-確保健康的生活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內容結合小照及 1966 管道可提供長照服務諮詢**。
- (6) **1966 專機話務專線：**於 109 年 2 月 14 日正式使用，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總線進線數為 16,724 通；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各區服務站諮詢量為 20,357 通，合計 37,081 通，比 109 年 5 月成長 6.72%。

3. 透過出院準備及復能多元試辦計畫，發掘潛在長照需求個案：目前現行出院準備評估流程皆依衛福部公告流程進行，出院準備銜接長照 2.0 評估 109 年截至 6 月共 1,776 案，108 年共計 3,338 案(較 107 年整年度 2,065 案成長 61.65%)；復能多元試辦計畫 108 年由 19 家醫院進行評估，總計 989 案，109 年截至 5 月累計收案 265 案，109 年將持續每季辦理醫院出院準備聯繫會議及 2 場出院準備人員評估訓練，以提升醫院評估人員長照知能，發掘潛在長照需求個案。
4. 訂定 109 年照管中心各區每月服務案量目標數，並將每月追蹤管考：依衛福部 5 月 8 日公告本市 109 年長照需求人口數 105,694 人重新計算目標數。
5. 透過 A 單位每月追蹤個案狀況：適時依個案及家屬需求調整服務項目，藉以增加服務使用率。

### 問題 2、照顧服務員人力如何提升？〔待辦/問題點〕(勞動局、社會局)

策進作為：

1. 增加照服員培訓訓練：勞動局職能發展學院預計下半年加開民間單位自訓班審查會議 1 次〔待辦/問題點〕：109 年 6 月 29 日(一)長委會人資組會議討論決議為「因 109 年疫情，職能發展學院預計下半年加開民間單位自訓班審查會議 1 次，請社會局及衛生局轉知所轄相關單位；訓練班辦理地點限於臺北市，110 年仍維持一年一次公告受理」。
2. 訂定居家服務人力就業誘因〔待辦/問題點〕：社會局以居家服務人力留任補助實驗計畫穩定特約單位居服人力，鼓勵居家服務單位提高薪資結構，並鼓勵單位透過指導員制度、新進人員津貼等方式，降低新進照服員離職率，以穩固新進居家服務人力，達到提高留任之目的。

### 問題 3、長期照顧(護)服務資源量能，如何再提升？〔待辦/問題點〕(財政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都發局)

策進作為：

1. 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整合照顧模式(ABC)：透過區域內具有服務量能之單位做為區域內的領頭，經由服務整合與串聯，開發在地近便的各項長照資源，以落實長照 2.0 以人為中心之社區整合照護，強化照管中心之評估與監督角色並由 A(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之個管員擔任長照社區服務之單一窗口，評估核定服務額度，整合長照服務，縮短民眾等待服務的時間；截至 109 年 5 月底已設置 33 個 A 據點、477 個 B 單位、235 個 C 據點。
2. 財政局與教育局持續配合本府長照政策，盤點市有閒置土地、建物及校園餘裕空間，尋找合適建物或土地；或是透由公部門投資興建與民間申請籌設，積極投入參與本市公劃都市更新地區獎勵容積捐贈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待辦/問題點〕
3. 私校轉型：
  - (1) 請都發局協助變更土地使用用途之審查期程。〔待辦/問題點〕
  - (2) 請社會局及衛生局協助媒合辦理長照服務之社福機構或醫療團體。〔待辦/問題點〕
  - (3) 請社會局及衛生局研擬私校轉型辦理長照機構之誘因，提升申請意願。〔待辦/問題點〕
4. 配合中央「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資源布建政策：臺北市目前有 72 個國中學區，本市目前設有 22 家日照中心(含失智及身障日照)及 7 家小規模多機能，請社會局將

尚未設置日照資源之國中學區列為優先布建區，積極連結適宜場地並媒合服務資源，並請落實盤點。〔待辦/問題點〕

#### 問題4、長照2.0服務品質，如何再提升？〔待辦/問題點〕(衛生局、社會局)

策進作為：

##### 1. 定期辦理機構評鑑與督考：

- (1) 照管中心：透過內部稽核及外部專家考評機制，並配合衛福部辦理 110 年度長期照顧管理業務考評。
- (2) A 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鑑、督考委員，109 年預計辦理 30 家 A 單位評鑑及 1 家 A 單位督考。〔待辦/問題點〕
- (3) B 單位：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特約單位品質輔導訪查計畫，因應疫情關係將至 9 月開始進行。〔待辦/問題點〕
- (4) 居家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評鑑：業已完成評鑑委員遴選、委員共識營及評鑑說明會，預計於 9 月完成實地評鑑 18 家機構，於 109 年 12 月前公告結果及完成缺失改善事項。〔待辦/問題點〕
- (5) 居家服務滿意度調查：109 年上半年因疫情暫停訪視，另已完成修正滿意度問卷及進行個案抽樣，第 3 季將抽測 63 家特約居服機構之 149 名服務個案，第 4 季預計抽測 80 家特約居服機構之 156 名個案，年底前回收有效問卷達 300 份以上，俟彙整結果後撰寫分析報告〔待辦/問題點〕，作為社會局研擬政策重要參考。

##### 2. 建立平時不定期及無預警查核

- (1) 為確保個案服務使用權益及提升 A 單位服務品質，照管中心查核 A 單位內容包含：個管員案管量、擬定照顧計畫、追蹤電訪紀錄、A 單位派案 B 單位情形等。
  - A. 依據 109 年 3 月 19 日衛福部函文長期照顧個案服務之抽查及異常情形通報作業流程。
  - B. 制定臺北市長期照顧個案服務之抽查及異常情形通報作業流程，於 109 年 4 月~6 月照管中心實施抽查共 400 案，係以「個案服務」為核心，聚焦於服務項目與內容是否符合個案需求、提供之服務是否與服務項目相符；抽查方式為各行政區每位照專抽查 A 單位每月至少 1 案、抽查案件須涵蓋各類長照 2.0 服務項目及以線上方式回填抽查紀錄。
  - C. 截至 109 年 6 月抽查異常情形名冊共 20 案，已在 7 月 13 日彙整列冊資料函報衛福部(當年度 1 至 6 月資料，將於 7 月 15 日(含)前函送；全年度資料將於翌年 1 月 15 日(含)前函送)。
- (2) 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單位：
  - A. 每季以不預先通知方式抽查服務提供單位服務紀錄。
  - B. 每月依申報核銷資料抽查
- (3) 居家服務個案服務品質抽(監)測：109 年上半年因疫情暫停訪視，另已完成修正抽測表單及進行個案抽樣，已於 7 月起執行，第 3 季將抽測 63 家特約居服機構之 149 名服務個案，第 4 季預計抽測 80 家特約居服機構之 156 名個案，俟彙整結果後撰寫分析報告，並提出改善建議。

##### 3. 各類服務品質維護管理事項〔待辦/問題點〕

- (1)妥為利用長照支審系統申報資料：衛生局於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除審查電腦檢核異常之申報資料，另會以抽審方式，審查有無同日重複申報相同服務情形。
- (2)確認居家式長照機構務依法規設置，服務項目如涉及醫事照護服務，其業務負責人應符合醫事人員相關法規規定，並僅得從事長照 2.0 復能服務。
- (3)辦理長照 2.0 輔具評估單位應以地方政府自行或委託輔具資源中心、復健相關醫事機構或團體為限。
- (4)主動監控專業服務異常服務使用情形並適時輔導。
  - A. 督導服務提供單位於照顧管理系統填報服務執行成果資料，及應登載於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之專業服務紀錄內容，以作為品質管理作業參考，亦請照管專員及 A 單位個管員定期追蹤服務使用狀況進行滿意度調查及若民眾反應服務異常情形時，即時向主管單位回報以利後續品質控管。
  - B. 建立「長期照顧專業服務結案/延案處理機制」，針對復能服務訓練期程，進行結案或延案之管理及審查作業，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公告本市長期照顧專業服務結案/延案處理機制(含申請流程及相關表單)。

**問題 5、如何因應長照 2.0 給付支付申報經費快速成長及兼顧長照服務品質？〔待辦/問題點〕(衛生局、社會局)**

策進作為：

- 1.於專業服務、喘息服務及個案管理服務部分，提出 109 年經費不足因應措施，並編足 110 年預算。
  - (1)業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向中央請增經費，本市自籌及自辦項目擬申請動用二備金。
  - (2)110 年長照 2.0 計畫涵蓋率以 40% 為估算基準，並編足年度預算。
- 2.透過品質管制確保提供之長照服務適切且合理。
  - (1)依照臺北市長照 2.0 專業服務結案/延案處理機制作業規範，由照顧管理專員/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管員向長照服務使用對象說明專業服務使用規範及結案機制，並透過專業服務紀錄檢視服務目標達成情形，控管專業服務使用次數。
  - (2)落實 B 單位(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品質管控，預計 9 月進行實地抽查及輔導。
  - (3)加強 A 單位品質管制、落實核實申報：
    - A. 加強評核 A 個管之人力聘任及訪視次數：因自 109 年起取消 A 單位 100 萬元之個管人事費用補助、改由「逐案核實申報」後，各區照專及督導亦加強落實評核 A 個管之人力聘任及訪視次數。
    - B. 透過品質管制及督考措施，落實核實給付：於 108 年下半年進行 A 單位督導考評之後，發現因個管人力不足，導致訪視量常有不穩定或未落實完整申報之情形，加強檢核異常個案之申報資料，針對內容簡略的罐頭語、紀錄內容重複多筆或不實紀錄的部分予以核刪。

**問題 6、社會局與衛生局長照業務是否有分工不清？〔待辦/問題點〕(衛生局、社會局)**

策進作為：

- 1.經分析目前兩局長照業務分工無疊床架屋，惟需加強協調溝通：本市長期照顧業務分工細緻，從長照受理到服務提供，服務品質控管等，各階段兩局分工無疊床架屋之間

題，但需加強協調溝通。

## 2.長照業務分工建議方向：

- (1)短程規劃：推動兩局多元協調機制；依本府長服法委任項目，將社會局參建之住家式長照機構分年度移轉衛生局；持續透過兩局專業及既有服務體系發展佈建長照服務量能。
- (2)中長程規劃：持續依長期照顧服務制度發展研擬組織編制修編方向。

主席裁/指示：

**1、請權責單位加強辦理，待辦/問題點請納入各工作小組列管，並於下次長委會追蹤辦理情形。**

**2、釐清照顧服務員人力缺乏及無法派案原因。〔待辦/問題點〕**

**3、分析本市與全國長照需要等級及失能程度之個案分布情形。〔待辦/問題點〕**

## 二、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各工作小組)

說明：為辦理各類長期照顧政策業務之規劃及管理，臺北市政府長期照顧委員會依任務需要設 7 個工作小組，其職掌與分工表詳見附件 3，並依序報告今年度工作進度及成果。

### (一)長照服務組(社會局)

- 1.**長服組 KPI 持續辦理，惟部份活動辦理情形因受疫情影響暫停辦理，已有要求下半年要加緊執行。〔待辦/問題點〕**
- 2.**討論可運用臺北市健康福利地圖或其他主題地圖資料(以里為單位之人口數、長照資源分佈情形等)，用於長照資源佈建跟資源盤點。〔待辦/問題點〕**

### (二)失智網絡組(衛生局)

- 1.臺北市失智症行動計畫：指標執行進度報告，並於 109 年 7 月 17 日(五)長委會中報告。
- 2.失智症服務資源宣導：**109 年度失智症日記者會訂於 109 年 9 月 21 日(一)上午，請各局處參與及當日成果海報發表。〔待辦/問題點〕**
- 3.**協尋資料庫系統**進度：共照中心及特約醫院帳號 IP 建置中，**預計 8 月底系統上線。〔待辦/問題點〕**
- 4.失智症患者指紋捺印：7 台指紋機已完成交接，後續進行滾動式檢討，將採多元方式推展，失智者可在醫院接受指紋捺印服務；若有 10 人以上失智者需要捺印，警察局將會派員提供服務。截至 5 月共計完成 76 人捺印。

專家委員建議如下：

- (1)請警察局可至失智社區據點提供指紋捺印服務將使目標更明確。
- (2)對應行動方案指標 4.1-6「推動失智者指紋捺印行動站計畫」修正文字為「推動失智者指紋捺印建檔」，並請警察局參照過去捺印數據訂定目標值。
- 5.失智社區個案管理整合照護方案：聯合醫院於會議中報告。專家委員建議如下：
  - (1)個管之風險分級及各級個案可使用之資源請再檢討定義並呈現具體內容。
  - (2)請分析個案特性，應轉案給照管中心進行評估及連結長照資源。
  - (3)追蹤個案服務使用情形及使用比例等進行統計。
  - (4)請評估個管師合理的負荷人數。

6.失智友善社區專家委員建議如下：

(1)可選本市觀光景點推動，結合產業發展局、觀光傳播局、捷運局、健康服務中心等推行。〔待辦/問題點〕

(2)2022年國際失智症協會亞太區會議暨國際研討會將於臺北市舉行，建議友善社區 logo 及部分成果以英文呈現，可於會議中發表。〔待辦/問題點〕

### (三)研發創新組(衛生局)

1.失智網絡組今年度提出新失智防走失方案「友善台北安全環境守護計畫」，提至研發創新組進行討論。

2.「友善台北安全環境守護計畫」目前廠商與聯合醫院及3區健康服務中心試辦合作，後續將追蹤成果〔待辦/問題點〕，作為是否納入本市推廣之參考。

### (四)人力資源開發組(社會局)

1.有關(C)顧客構面-本市3所高職(文德女中、開南商工及喬治工商)招生率：〔待辦/問題點〕

(1)本市學校開設情形：

109學年度核定開南商工照顧服務科1班45人及喬治商職1班40人，109年KPI計算公式=(實際招生人數/核定招生人數)\*100%，其中實際招生人數須至9月底才能確定，而核定招生人數共計85人，另教育局刻正研商私立景文高中於110學年度增設照顧服務科事宜。〔待辦/問題點〕

(2)產官學策略聯盟以及公費生培育機制：

為鼓勵學生踴躍申請照顧服務科公費生並增加產業鏈結功能，本局業於109年3月5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20389號函頒修正「臺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公費生培育試辦要點」，刪除公費生名額限制並放寬履行服務年限義務。

2.有關(C)顧客構面-本市中小學辦理長照宣導、參訪或融入教學相關活動達成率：

(1)教育局業函請本市各校109年度廣續進行長照宣導、參訪或融入教學相關活動。

(2)教育局109年度8月份規劃辦理學生技職體驗營，相關活動預計邀請開南商工及喬治工商設攤位宣傳長照科系等相關活動。

(3)教育局訂於109年11月7日、8日於世貿中心辦理教育博覽會，邀請開南商工設攤位宣導長照等相關活動。

3.有關(P)內部流程構面- P2 督導建置照顧服務訓練教材相關知識庫：目前委託廠商已完成網站優化，內容將會以居家服務相關照顧知識、銀髮族的生活樣貌與需求、有關臺北市的長照據點、單位資訊以及相關課程及訓練提供照顧服務員及居服機構參考，預計將於109年7月17日完成網站上線。〔待辦/問題點〕

### (五)輔助科技與資訊整合組(資訊局)

於108年7月2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針對臺北市長期照顧資訊整合系統及臺北市輔具整合服務資訊系統進行檢視。

### (六)設施、環境資源建置組(財政局)

於109年6月22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確認社會局及衛生局推動之長照設施之完工及啟用日期。

(七)協調、審議與權益保障組(法務局)

擬參衛生福利部所定「直轄市、縣(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調處作業要點參考範本」第3點、第11點至第15點之規定，增修本府長期照顧服務申訴及調處處理注意事項。

主席裁/指示：**請各工作小組持續辦理。**

柒、提案討論

一、修訂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22日公布之「長期照顧專業服務結案/延案處理機制」，以產生適合台北市之版本。(楊立勳委員)

事涉單位回復意見：(衛生局回復)

感謝楊委員對「長期照顧專業服務結案/延案處理機制」建議，此機制為中央規範，復能服務及延案組數之限制，非只為經費管控，主要為服務品質管理，有關延案機制將滾動式修正。

主席裁/指示：**本市目前先依中央規定執行復能延案及結案，後續將委員建議轉衛生福利部參採。**

捌、臨時動議

一、廣設各里-社區長照家屬支援中心。(梁健如委員)

主席裁/指示：**請社會局下次報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待辦/問題點〕

二、台北長照導入敏捷專案管理。(梁健如委員)

主席裁/指示：**將此概念納入本會秘書組會議進行討論。**

玖、下次開會時間：109年10月15日(四)

拾、散會：下午4時